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方式完成表决,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方式完成表决,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附件的议案》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

一、修订《章程》的目的

二、修订《章程》的依据

三、修订《章程》的主要内容

四、修订《章程》的生效日期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各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议题

四、参会人员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议题

四、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第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监事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一)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会议予以采纳。

(二)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三)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四)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五)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务,并承诺勤勉尽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一)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二)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三)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四)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五)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